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8,641	5,750
銷售成本		(5,074)	(3,368)
毛利		3,567	2,382
租金開支撥回		—	3,394
其他收入		185	17
分銷成本		(2,326)	(1,090)
行政開支		(8,897)	(10,120)
融資成本	3	(2,768)	(1,620)
除稅前虧損及期內虧損		(10,239)	(7,03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		(1.28)	(0.8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0,23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40,926,000港元及138,451,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鑑於以下考慮因素，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業績乃適當做法：

(1) 可動用之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授出之可動用信貸額為100,000,000港元，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68,71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首長四方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首長四方財務將進一步延長貸款之還款期，直至償還該等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財政支持

首長四方及首長四方一名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產生時完全履行，並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首長四方及／或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於其後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2. 收益

於本期間內，收益指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減退貨及貿易折讓)、源自培訓費、技術服務費、發行數碼電影及專利權費之收益及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	3,701	51
銷售貨品	2,746	3,808
培訓費	1,926	1,526
技術服務收入	149	—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119	346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產生之專利權費	—	19
	<u>8,641</u>	<u>5,750</u>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635	59
關連人士貸款	586	226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2	562
融資租賃	114	159
股東貸款	—	420
其他	1	194
	<u>2,768</u>	<u>1,620</u>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規並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由其抵銷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務虧損後首個溢利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率。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3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00,820,000股(二零零五年：800,82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實繳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438	445	40,271	680	(44)	(270,010)	(136,220)
本期間虧損	—	—	—	—	—	(10,239)	(10,23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2,438</u>	<u>445</u>	<u>40,271</u>	<u>680</u>	<u>(44)</u>	<u>(280,249)</u>	<u>(146,45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438	—	40,271	680	34	(194,992)	(61,569)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 於權益確認	—	—	—	—	64	—	64
本期間虧損	—	—	—	—	—	(7,037)	(7,03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2,438</u>	<u>—</u>	<u>40,271</u>	<u>680</u>	<u>98</u>	<u>(202,029)</u>	<u>(68,542)</u>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8,64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5,750,000港元相比，增加了約50%。由於正洽談客戶訂單，故數碼影院設備之銷售額有所減少。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來自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收益由幾乎為零增至約3,701,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才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培訓費收入亦上升約26%，主要原因為本期間開辦課程數目及各課程平均出席學生人數均見增加。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收益及培訓費之增加超出數碼影院設備銷售額之減少，故總收益仍錄得增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2,000港元)，毛利率約41%(二零零五年：41%)，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若。

二零零五年同期租金開支撥回指上海政府就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代付之租金，作為對本集團從事政府鼓勵業務之一種支持。回顧期內並無收到此類支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2,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須為訂於二零零六年夏天上映之電影「魔比斯環」宣傳而招致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8,8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20,000港元)，減幅約12%。行政開支減少乃歸因於本期儉省了二零零五年同期重整而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2,768,000港元，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之兩項銀行貸款利息成本、電腦設備租賃之融資成本，以及向首長四方財務獲取貸款之利息費用(二零零五年：1,62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源自於結欠首長四方財務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貸款餘額增加以敷本集團虧損及集團發展所需。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0,239,000港元。經租金開支約3,394,000港元撥回之非經常性收入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調整虧損約為10,4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調整虧損改善了約2%。

業務回顧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影片「魔比斯環」已定於本年夏天於中國之電影院上映。該片之中文配音及中文字幕還在製作當中，並將於映期前完成。已排期之電影放映之宣傳活動經已全面展開。

作為該電影的副產品，本集團已與一家享負盛名的出版商簽訂合約出版該電影的製作特輯及漫畫書。預期該兩本書籍皆將於該電影在二零零六年夏天上映前在書店出售。

有關該電影之「魔比斯環電影製作特輯」紀錄片亦已製成。將於電影上映前安排在中國之主要電視台放映。

本集團的兩輯短片「家園」及「桃花源記」贏得中國動畫最高榮譽的「美猴獎」獎項。

電影完成後，本集團為美國主要的電腦圖像創作項目提供製作服務。當中包括於美國主要網絡播放的電腦圖像電視連續劇。製作過程一直非常順利，並預計將如期完成。此外，與一位美國夥伴合作製作的高清晰度電視連續劇亦在製作當中，其中部分已經完成，並已按時交付。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數碼影院設備銷售下跌乃由於缺乏全面符合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 LLC. (「DCI」，主要荷李活發行商組成之合營公司，其頒佈之標準被認為是普遍接納之行業標準) 所頒佈技術標準之伺服器以及數碼影院 (「數碼影院」) 及電子影院 (「電子影院」) 之市場競爭白熱化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專注於數碼影院設備之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新增EN1000 DSR™ Digital Mastering System之安裝。DSR™ Digital Mastering System EN1000為數碼影院準備內容，並為首個解碼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升級以支援DCI所採納之MXF格式。DSR™ Digital Mastering System EN1000於全球主要地點被用以製作超過200套全長主題電影，多套廣告及另類內容，包括中國、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之DCI規格文件所建議之JPEG2000過渡實施以後，GDC Technology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之前為現有解碼器提供JPEG2000升級選擇。同時，新一代DSR™ Digital Mastering System EN1000 (附帶JPEG2000編碼) 將現世。為保障顧客之投資，解碼器亦將運用獲廣泛採納之封包編碼技術以保持對前期產品之兼容性。GDC Technology之DSR™ Digital Mastering System EN1000及EN2000俱為數碼影院、高清晰度電視內容、銀幕廣告及節目預告娛樂應用之軟件為本解碼器。建基於穩固耐用之LINUX操作系統，該軟件提供不同特色設計例如多重編碼及內容包裝制式、重點交付管理以及加密程序。

GDC Technology繼續透過參與貿易展銷以及高姿態之演示項目以推廣其產品。於本年度之ShoWest博覽會，GDC Technology展示其最新產品 - DSR™ 網絡運營中心 (NOC)軟件、DSR™ Display Maestro及DSR™數碼宣傳板解決方案。DSR™ NOC將成為協助顧客於展示連鎖網絡中最終運用數碼影院技術遠端管理多放映場影劇院之不同伺服器及銀幕之重要工具。網絡營運中心有助操作者於互聯網或私人網絡交付內容及資訊、製作節目播放清單及流程、監察回放並進行遠端檢測及升級。

本集團預期用於家居以外廣告之公共區域顯示系統將逐步被數碼系統所代替，其取替之速度將於二零零六年加快。本集團亦已開發數碼宣傳板方案，包括針對數碼宣傳板市場之增長潛力而專門設計之DSR™ Display Maestro伺服器。我們預期新產品例如DSR™ NOC及DSR™ Display Maestro將由下季度開始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

電腦圖像培訓

本集團於中國之電腦圖像培訓業務持續保持高度增長。隨著業務擴展至上海及深圳以外之地區，以及更多課程提供予電腦圖像專材，接受培訓之學員數目以及培訓活動產生之收益均於回顧期內大幅度上升。

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獨立製片商認真磋商製作電腦圖像電影長片。部分電影現正在前期製作及資金籌集階段。

電腦圖像製作服務之如期交付致使本集團於業內成功建立準時提交優質工作之信譽。由此，本集團已經取得其他電腦圖像製作合約，並將於五月開始製作流程。本集團亦正與若干客戶商討於年底開展其他電視連續劇製作計劃。

與美國夥伴合作製作之電腦圖像高清晰度電視連續劇計劃將繼續如期交付，本集團將與該美國夥伴分享於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之本計劃相關權利。身為中國首部電腦圖像高清晰度電視連續劇，該計劃將被視為中國動畫行業之里程碑。

於二零零五年完成為美國客戶製作闊銀幕電影以後，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特色電影。若干潛在客戶正與本集團磋商按其需要製作於專題公園及博物館特定放映之電影。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GDC Technology將繼續交付DSR™系列產品予全球客戶，亦預期DCI標準兼容伺服器成功開發後，收益將有所增長。GDC Technology現正參與MXF JPEG2000升級包之開發，其目標主要針對DCI規格所需。MXF JPEG2000升級包包含一個單一線路板，容許現有伺服器回放三維電影以及按不同製式編碼之電影。為減低對數碼影院展銷業務之窒礙，GDC Technology已完成確保數碼影院伺服器SA1000保持對前期產品之兼容性之重要步驟。這透過支援多重數碼影院制式例如DSR™ MPEG2、MXF MPEG2及MXF JPEG2000而達致。除了以JPEG2000制式回放數碼影院內容外，同一SA1000伺服器亦容許展示商以數碼影院質素之MPEG2制式展示實時事件及另類內容，而無須於投放器中另加設置。GDC Technology預期於年底前交付升級包。GDC Technology曾為其安裝於全球數碼影院劇院之MPEG2伺服器進行升級，以滿足荷里活電影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列舉之MXF MPEG2制式要求，故此擁有相關之經驗。JPEG2000之升級包初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拉斯維加斯舉行之ShoWest博覽會內展示。GDC Technology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交付JPEG2000升級包予其全球客戶。

數碼宣傳版為市場推廣人員及廣告商提供一種獨特創新之工具，以令傳統廣告充滿動感。數碼廣告顯示網絡以動畫訊息形式準確定位目標人群，即去影院看電影之人士、在商場購物之人士或回家途中之人士等。本集團新開發之數碼宣傳板方案用途廣泛，例如便於自主餐廳及購物商場之內容交付及令連接網絡之液晶顯示屏、等離子顯示屏或發光二極管顯示屏更加光彩奪目。本集團預期自下季度起數碼宣傳版將產生收益。

電腦圖像培訓

電腦圖像製作藝術家之市場需求保持強勁，而不少本地及國際公司均設立及擴充其於中國之製作坊。儘管電腦圖像製作培訓之競爭將越來越激烈，但本集團有信心保持其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西安、濟南及瀋陽成立特許培訓中心。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培訓設施至另外四或五個主要城市。本集團亦正開發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始提供更多的培訓課程。

隨著地區幅蓋範圍之擴大以及更具吸引力之高質素培訓課程之提供，董事有信心電腦圖像製作培訓於二零零六年之收益將達致高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買賣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梁順生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8,278,000股股份及679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並無授出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所涉及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58,466,0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2.22%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658,466,02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2.22%
Upper Nice Assets Ltd.	658,466,023	實益權益(附註1)	82.22%
李寶庫先生	58,000,000	實益權益(附註2)	7.24%
Sotas Limited	55,544,102	實益權益(附註3)	6.94%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94%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94%
Verrall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94%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55,544,102	受託人	6.94%
陳譚慶芬女士	55,544,102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3)	6.94%

附註：

1. Upper Nice Assets Ltd.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首長四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作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41%權益。Upper Nice Assets Ltd.所持權益已包括於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兩者所持有之權益內。

Upper Nice Assets Ltd. (作為批授人) 及首長四方 (作為擔保人) 授出認沽期權 (定義見本公司與首長四方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據此，Upper Nice Assets Ltd. 有責任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購入本公司58,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寶庫先生，作價每股期權股份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寶庫先生。

2. 李寶庫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8,000,000股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沽清其所有實益擁有之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 Assets Ltd. 有責任於認沽期權以該行使價行使時，購入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3. 55,544,102股股份由Sota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其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然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又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則為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自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乃被當作擁有本文所披露之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所涉及之淡倉

名稱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概述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寶庫先生	58,000,000 (附註)	58,000,000	實益擁有人	7.24%

附註： 58,000,000股期權股份經已按每股期權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轉讓予李寶庫先生，亦已把該等期權股份之相關認沽期權授予李寶庫先生。根據期權協議，倘行使認沽期權，李寶庫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沽清其所有實益擁有之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 Assets Ltd. 有責任就認沽期權於該行使價購入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董事於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實體所持權益的性質
曹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提供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 (附註2)	副主席 兼董事總經理
陳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提供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 (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提供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 (附註2)	董事

附註1：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 Assets Ltd.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2.22%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2：該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及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